

立法會就《廣播條例草案》徵求各界意見

下稿代立法會秘書處發：

立法會《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現邀請各界人士就該法案提交書面意見。

該法案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旨在廢除和取代《電視條例》(第52章)，藉以將規管提供電視節目服務時所附帶的技術事宜的法例與規管該等服務的提供的法例兩者分開處理。法案與後者有關，尤其是關於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人的發牌事宜。

立法會《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定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會議，與有意在委員會會議席上陳述意見的代表團體會晤。代表團體請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把書面意見送交法案委員會秘書，並表明是否打算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陳述意見。有關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地 址：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509 9055

電話號碼：2869 9252 或 2509 4125

電郵地址：bma@legco.gov.hk

完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